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团粤办联发〔2019〕3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 12355 青少年禁毒法治
暨心理健康原创作品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禁毒办、少工委，各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青少年禁毒法治，心理健康的相关决策部署，助力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团省委、省禁毒办、省学联、省少工委

等单位决定联合开展广东省 12355 青少年禁毒法治暨心理健康原创作品大赛，面向全省青少年征集文字类、图片类、微视频等优秀原创作品。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健康青春 美好生活

二、大赛时间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三、主办单位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四、作品要求

参赛作品为一年内创作的作品，且必须选取青少年禁毒、法治或心理健康为主题进行创作。作品力求主题鲜明、思想健康、形式新颖、艺术性强、体现青春气息。

五、作品形式

（一）文字类。文字小故事或文字小段子，每条不多于 300 字，表现手法、风格不限。

（二）图片类。摄影、漫画、绘画、海报等平面作品，表现手法、风格不限。

（三）微视频。时间长度在 1 分钟之内，表现手法、类别不

限。参赛者可采用多元化的拍摄方式进行拍摄制作（制式不限，包括 DV 或 DC 数码摄像机、胶片摄影机、照相器材、手机等）。

六、参与方式

（一）报名：2018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报名渠道开启。参赛者关注“广东 12355”、“广东禁毒”等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大赛“报名”菜单，按指引填写表格、上传附件完成报名。

（二）投票：12 月 16 日，投票渠道同步开启。青少年可点击“广东 12355”、“广东禁毒”等微信公众号大赛“投票”菜单，对通过审核的参赛作品进行投票。投票截止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同一参赛者可以创作不同作品重复报名。

七、参赛须知

（一）参赛作品均为原创作品，不得抄袭仿冒他人（其他单位）成果。如有剽窃、抄袭行为，主办单位将立即取消作品参赛资格。此外，参赛者需保证作品不出现任何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如有上述侵权，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参赛作者本人承担。如出现上述情况，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

（二）参赛者必须拥有参赛作品的有效版权，作品获奖后，著作权仍属于创作者。参赛者或参赛团队在被公布或告知作品获奖的同时，即视为同意大赛主办方及其被许可人和组织永久性、

免费在任何地方、任何媒体上编辑使用该作品，用于活动的报道、推广和公益宣传，不另付稿酬。本次大赛不收取参赛报名费。

（三）参赛者不得提供以下内容的参赛作品，如有违反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含有与中国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含有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涉嫌临摹、剽窃、侵犯他人著作权；违反本比赛其他规定。

八、奖项设置

（一）文字类

1. 一等奖 3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2000 元奖金；
2. 二等奖 10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1000 元奖金；
3. 三等奖 20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500 元奖金；
4. 优秀奖若干，颁发荣誉证书；
5. 优秀组织奖若干，颁发荣誉证书。

（二）图片类

1. 一等奖 3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2000 元奖金；
2. 二等奖 10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1000 元奖金；
3. 三等奖 20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500 元奖金；
4. 优秀奖若干，颁发荣誉证书；
5. 优秀组织奖若干，颁发荣誉证书。

（三）微视频

1. 一等奖 3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3000 元奖金；

2. 二等奖 10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1500 元奖金；
3. 三等奖 20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800 元奖金；
4. 优秀奖若干，颁发荣誉证书；
5. 优秀组织奖若干，颁发荣誉证书。

九、大赛流程

大赛采用线上线下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分为宣传发动、作品征集、专家评审、作品展示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一）宣传发动阶段（12 月 4 日至 12 月 15 日）

通过“广东 12355”微信公众号和广东共青团、广东禁毒等官方网站，向社会发布大赛通知。各地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发动青少年参赛或参与互动。

（二）作品征集阶段（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报名及投票渠道同步开启。参赛者关注“广东 12355”、“广东禁毒”等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大赛“报名”菜单，按指引完成报名。青少年可点击“广东 12355”、“广东禁毒”等微信公众号大赛“投票”菜单，对通过审核的参赛作品进行投票。

届时，投票排名分别在前 300 名的文字、图片、微视频类作品将入围专家评审阶段。

（三）专家评审阶段（201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初，组建专业评审团队，对入围参赛作品进行集中评审，评出最终获奖作品，并在“广东 12355”、“广东禁毒”等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上公布评奖结果。

（四）作品展示阶段（2019 年 3 月）

主办方利用“广东 12355”、“广东禁毒”等微信及抖音公众号等团属媒体对优秀获奖作品进行滚动展示。

十、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地各单位要提高对此次大赛的重要性认识，按照本通知要求迅速开展动员部署，充分发挥组织优势，调动社会各方资源，认真做好大赛筹备、宣传发动及组织实施等工作。

（二）精心组织，确保实效。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宣传动员，确保按质按量完成作品征集工作。珠三角地市每地市原则上推报不少于 100 个作品，其他地市推报不少于 50 个作品，各高校推报不少于 20 个作品。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单位要深度整合团属团外宣传资源，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推广，不断扩大大赛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凡参赛的作者，均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各项须知及参赛规则。

团省委联系人：容瑛敏、曾维威；电话：020—87185635；
邮箱：qybtsw@126.com。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6 日印发
